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2年3月29日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境内规划、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和其他行业用水；   
　　(二)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   
　　(三)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四)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资源污染的义务。禁止任何破坏、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自治县境内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   
　　水资源综合规划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镇总体规划进行编制，按规定报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经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变更。确需修改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水资源。谁投资，谁受益。   
　　第九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应当发放取水许可证。   
　　城镇规划区内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申请人持审查意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开发矿泉水、地热水，用于商业性经营的，应当凭取水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门登记，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条 单位或个人应当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征收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当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除国家规定的免收取水资源费外，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位、水量、水质的技术监测，建立健全技术档案，报送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自治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建设，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扩大林草植被，涵养水源。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取水，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确需取水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